



众勤律所
ZHONG 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座 20 层 邮编：430070

电话：027-88871993 传真：027-88925255 网址：www.zhongqinlawyer.cn

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【2025】众勤（2024）顾字第038号-1

致：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6,99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.997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、有效的证明。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；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涛主持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、表决。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相关事宜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

周少英

周 少 英

律师：

李文进

李 文 进

律师：

刘思思

刘 思 思

2025 年 5 月 9 日